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PEHL發出金額約為2,151,000港元之法定催款函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基於PEHL無法如期償還法定催款函所述之欠款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將PEHL清盤之呈請。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將PEHL清盤之呈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PEHL發出金額約為2,151,000港元之法定催款函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基於PEHL無法如期償還法定催款函所述之欠款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將PEHL清盤之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PEL通知PEL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28A條清盤。PEL為PEH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PEHL 51%實益權益，其餘49%由Polyrich Profits Limited持有。據本公司所知，其為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梁先生亦為PEHL之董事。除上述關係外，梁先生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PEHL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均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PEHL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43.6%，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PEHL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PEHL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虧損及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淨負債。PEHL之投資成本已於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中作全數撥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期提呈將PEHL清盤之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PEHL及其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PEHL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特別是「多利加集團資料」之部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HL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27,821,000港元及27,9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62,344,000港元及63,382,000港元。PEH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負額116,837,000港元及負額88,911,000港元。

倘此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藩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梁先生」 | 指 | 梁博程先生 |
| 「PEL」 | 指 | 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其為PE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PEHL」 | 指 | Polycrow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